

2023年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调研报告

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调研报告分析(通用5篇)

随着个人素质的提升，报告使用的频率越来越高，我们在写报告的时候要注意逻辑的合理性。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报告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调研报告篇一

从目前情况来看，这些年乡镇妇女工作虽然取得了不少的成绩，但是从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的角度来看，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现状。

一、不足的状况

一是重视不够，工作开展难。由于乡镇中心工作繁重，妇联工作大多是党政领导分管工作中的一项，相对其它那些层层考核或“一票否决”的中心工作来讲，妇联工作缺少硬任务；把妇女工作当成是软任务和务虚的工作，认为妇联工作可抓可不抓、做多做少都无关紧要。因此导致党政领导工作忙时，“中心工作先行，妇联工作让道”，将妇联工作置于“边缘化”地位。另外乡镇妇联组织虽已建立健全，但主要任务是配合中心工作，妇女工作成了“副业”。部分乡镇妇联没有将工作融入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仅仅是组织妇女群众搞一点文体活动，或是配合乡村妇女群众进行学习和培训，调解一些家庭邻里纠纷等，开展活动的规模小，内容单一，难以充分调动广大妇女群众的积极性。

二是兼职过多，职能发挥难。首先，由于乡镇党委所承担的中心工作任务相当重，这些工作又有严指标、硬任务，因此，

无暇顾及妇女工作，导致妇联机构形同虚设。其次，有的乡镇妇联干部一人兼职两项或多项工作，如兼任计生、民政、统计、人大秘书、办公室等多项繁琐的工作，由于时间和精力有限，常常顾此失彼，工作处于被动应付状态，使妇联工作流于形式。另外，乡镇干部基本上全部驻村，驻村工作包罗万象，妇女工作都是在中心工作之余开展，又不能把妇女工作与农村各项工作有机结合起来，造成妇女工作重点不突出。

三是投入不足，工作保障难。乡镇妇联要在提高女性素质及女性维权等方面提供服务，创造条件，都需要有一定的经费作保障；《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也规定各级妇联的行政经费、业务活动和事业发展经费主要由政府拨款，列入各级财政预算。但由于财税体制改革后，乡镇财政普遍困难，乡镇中心工作经费都难以保证，更谈不上保证妇女工作经费。由于缺少基本工作经费，乡镇妇联无法开展提高女性素质、家庭文明建设、女性维权等工作，各种活动和培训开展得不够，使妇女工作缺乏生机和活力，有组织无活动的现象比较普遍，导致基层妇女组织的职能弱化，凝聚力下降。

四是素质不高，工作创新难。我县的乡镇妇女干部整体素质较过去虽有一定的提高，但其工作与新形势发展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一是部分妇女干部由于资历浅，没有工作经验，接受系统学习培训少，因而虽有工作热情，但缺方法，缺点子，不能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工作打不开局面。二是部分妇女干部对自己所承担的工作职责认识不到位，认为妇联工作比较虚，不容易显政绩，因而把主要精力用于乡镇中心工作，不钻研妇女工作业务，使妇女工作陷于被动状况。三是部分妇女干部缺乏积极主动争取党政重视的意识，对于上级妇联安排的正常工作，不主动向领导汇报，有好的意见和建议也就得不到领导的支持和采纳。四是部分妇女干部工作作风不扎实，深入基层少，没有用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去调查、了解农村妇女面临的困难及其需求，更谈不上认真的去思考妇女工作的方法与手段，不能为妇女提供应有的服务，影响

了妇联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对策和建议

一是要健全党建带妇建的工作机制。党建带妇建，根本在“建”，关键在“带”。要把妇联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建工作一起规划，一起部署，一起推进，要争取把妇女工作纳入党政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定期研究妇女工作的例会制度。将妇女工作纳入党建工作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其党政领导自然会主动思考、积极指导、尽力支持妇联工作，让妇联组织在新形式下更好的实现“党政所急，妇女所需，妇联所能”的工作宗旨，更好的服务全局。要多渠道、多形式落实乡村妇女干部的政治、经济待遇，适当提高工资待遇，或适当减少所兼工作项目，稳定基层妇女干部队伍。

二是要营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宣传氛围。要进一步提高各级党政领导对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认识，更好地将性别意识纳入决策主流，特别要纳入到党校培训的重要内容，使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特别是高层领导干部通过培训，从思想上和行动上有所提高，以便在实际工作中加强对妇女工作的重视和支持。

三是要进一步加强妇联干部队伍的能力建设。当前，乡镇妇女工作任务繁重，要求妇女干部知识面要广，工作能力要强，而且群众越来越需要服务型、引导型、示范型的干部，因此，必须加大对乡镇妇联干部的培训力度。积极与党校、组织部门联系，争取把乡镇妇联干部的培训纳入各级党校干部培训和农业、科技等部门的培训计划，协调党校办主体班时，规定乡镇妇女干部所占的比例或举办专门的乡镇妇女干部培训班，并积极创造条件，组织妇女干部参加妇联系统业务培训及外出学习考察。要引导、教育乡镇妇女干部处理好专兼职工作的关系，明晰自身工作的主要职责，充分发挥兼职的优势，提高工作效率。

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调研报告篇二

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供大家参考。

妇女儿童作为社会的弱势群体,一直备受社会关注。改革开放以来,由于国家与社会的共同推进,相关法律法规的出台,妇女儿童的各项权利得到进一步实现和落实。但是,从整体上看,我国妇女儿童的权利保护意识、维权意识仍然十分薄弱,妇女儿童权利受侵害事件时有发生,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任重而道远。本文以**区基层****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相关工作作为切入点,浅谈对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的几点思考。

一、侵犯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种类和**区现状

(一) 常见侵犯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种类和**区现状

****办理的常见侵犯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情、案件主要包括:家庭暴力、强奸、猥亵侮辱、拐卖妇女儿童等。****年至****年,**区共接报侵犯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情****起(强奸**情**起、猥亵**情**起、拐卖妇女儿童**情**起、家暴**情****起)。家暴**情中受理行政案件**起;强奸**情中受理刑事案件**起,证据不足不立案**起,刑事拘留**人;猥亵**情中受理治安案件**起,转刑事案件*起,终止调查*起,行政拘留*人。

(二) 新型侵犯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种类及特点

在日常工作中,笔者发现一类新型侵犯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种

类——家庭冷暴力。所谓“家庭冷暴力”，是指夫妻双方产生矛盾时，态度冷漠、漠不关心对方，将语言交流降到最低限度，停止或敷衍性生活，懒于做一切家务工作等非正式暴力行为。家庭冷暴力实际上是一种精神虐待，夫妻双方都是冷暴力的受害者。处于家庭冷暴力中的女性大多有委屈感、被控制感，感情变得脆弱易激动，心理上常常处于孤独状态，此类家庭冷暴力还会不经意地蔓延至家中的小孩，对下一代造成无法预估的伤害。

家庭冷暴力的最大特点在于其非肉体性、长期性。伤害强烈的或者持续相当时间的，受害者在心理、情感和精神层面乃至社会生活功能程度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害。此外，家庭冷暴力不仅体现在婚姻生活中，也体现在家庭生活中，换句话说，不仅姻亲关系中有冷暴力，血亲关系中也有冷暴力。婚姻和家庭成员的任何一方都可能是施害者也可能是受害者。发生家庭冷暴力后，很多人意识不到自己的权益受到了侵犯，***接到报**后，因为双方没有言语或者肢体冲突，只能以劝说为主，难以采取有效性的措施进行处理，导致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得不到有效保障，值得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关注。

二、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妇女儿童维权能力较差

一是妇女儿童维权意识薄弱。女性天性比较感性，容易被情感左右，比如在面对家庭暴力、性侵等情况时，常常对施暴者的转变存在侥幸心理，或者受到传统思想的影响，不愿报**求助，甘于默默忍受，部分女性逆来顺受、忍气吞声、委曲求全，不仅葬送了自身的幸福，也助长了侵权群体的嚣张气焰，使得侵犯妇女儿童权益案事件呈高发趋势。二是妇女儿童维权方式不当。基层实践中发现许多妇女儿童并不知道自身权益受到侵犯时可以寻求法律援助机构或人员的帮助，部分妇女儿童在遭受性侵、家暴后没能及时保存证据导致证

据灭失、取证困难，最终致使案件难以办理。这些都影响了侵犯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案件的办理，导致侵权人员逍遥法外。

（二）妇女儿童维权工作有待提升

一是办案水平有待提升。目前****打击侵犯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案件种类包括家庭暴力、拐卖、性侵等方面。此类案件一般发案隐匿、时间跨度久、涉及人员广进而导致案件侦办困难。与犯罪日趋专业化、智能化、组织化不相适应的是，基层****办案机制尚未健全完善，基础工作薄弱，在**情数据研判、提取固定证据、拓展案件线索、提供预**信息等方面还有较大的上升空间。二是宣传成效并不理想。当前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宣传活动，往往停留在表面，其宣传内容生动性不强，宣传方式单一，很难引发群众的思想共鸣；在开展家庭暴力、性侵犯罪类的宣传时，部分群众受传统思想影响表现出抵触情绪，或者对宣传漠不关心。此外在对相关法律进行宣传时，群众往往一知半解，这种简单粗暴的宣传教育方式，不能达到预期的效果，在提高妇女儿童维权意识方面意义不大。

三、做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的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治理意识。

一是转变思想意识。领导干部在开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时应树立大局意识，将该项工作作为重点工作加以推进，同时要协调好各方力量，切实形成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工作合力，避免出现各部门单打独斗或者推诿塞责的现象。要认清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形势，避免紧盯短期成绩、工作绩效而忽略社会的长远发展，要立足新起点、适应新常态、推动新发展，把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切实有力推进，避免厚此薄彼，影响社会和谐发展。二是强化组织部署。各级****要紧紧围绕**部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专项行动和《全省****进一步全面排查侵害妇女儿童权益违法犯罪线索的工作

意见》通知要求，建立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领导小组，细化具体任务职责，认真部署宣传、摸排和打击工作，有效形成“分工明确、层层落实”的“一盘棋”格局，力争严惩一批违法犯罪分子，解救一批妇女儿童，坚决铲除拐卖犯罪滋生土壤，建立完善预防、打击、救助、安置一体化工作机制。

（二）突出工作重点，强化打击力度。

侵犯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违法犯罪活动的存在，既有客观上社会自身免疫力的问题，也有主观上认识偏差和工作开展不到位的问题。各级部门特别是****要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全**动员，全**行动，全面打好排查、打击、整治“组合拳”，从源头上清创除瘤，肃清社会治安环境。一要开展地毯式排查。各级****要以社区实有人口攻坚行动为契机，充分发挥机制优势，由社区民**采集网格内的外来妇女情况和本地妇女儿童生活现状，开展一次全方位、无死角的地毯式排查。同时，要充分利用群众举报、**情案件梳理、网上信息筛查等手段，对本地侵犯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情况开展调查摸底，梳理排查一批违法犯罪线索，为后续打击整治工作奠定基础。二要开展饱和式打击。要重拳打击辖区发生的侵犯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案件，形成强大打击攻势。对获取的案件线索，基层****要及时依法受理案件、固定证据，并与业务部门加强沟通联系，及时会商案件办理方案，依法追究违法犯罪人员法律责任。业务部门要针对侵害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相关违法犯罪形态变化，主动研究、主动经营，争取在打击方式和侦查方向有新突破，从而全力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三）提高维权能力，筑牢防范屏障。

一是开展维权教育。****要积极联合妇联及各村社区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要坚持以宪法为核心，以《民法典》、《未成年保护法》、《预防未成年犯罪法》、《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为重点，常态化开展德法教育；要用好“开学第一课”“法制大讲堂”等重要载体，

在**.*国家宪法日、开学首日、*.*学雷锋日等关键时间节点，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开展普法宣传。同时要充分利用平安创建**网融合行动、“关工进网格”资源和各村社区网格群、两微一抖平台等，定期发布普法小视频、身边**情预**、法律条款、维权方式等信息，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示教育、提供法律援助，引导妇女儿童合法维权。二是开展结对帮扶。由社区民**对前期采集的网格内重点妇女儿童基础数据和**情案件信息逐一登记造册，按时回访、跟踪了解，帮助妇女儿童保障自身权益。同时以“**法融合”为契机，以各派出所关爱工作站为依托，充分发挥“五老资源”作用，努力构建“司法+民政+**+普法志愿者”的“四包一”法律援助体系，涉及妇女、儿童的**情、案件，由“四包一”成员及时提供法律咨询和志愿服务，切实筑牢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法律屏障。

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调研报告篇三

为了了解马集镇企业女职工的生活生产状况，深入了解妇女在生产生活中的实际需求，发挥妇联组织的职能，5月份马集镇妇联到镇内金派、威龙等企业开展调研。调研采用听取企业负责人汇报、查看资料、召开座谈会等形式。

一、基本情况

马集镇位于仪征市北郊，镇域总面积64.55平方公里，人口3.03万人。近年来，镇区工业有内燃机配件、汽车零部件等支柱产业，给女性就业带来了机遇，许多返乡女民工实现了在家门口就业。从调研情况看，企业都能够正常运转，效益较好，能正常发放工资，女职工劳动保护状况较好，大多数企业都与女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女职工劳动权利、经济权益基本得到保障；大部分企业都为女职工缴纳了医疗、养老、工伤、事业等保险，企业女职工还参加了生育保险，参加生育保险12个月以上可以每年到市妇幼保健院进行一次免费妇

科体检。威龙等大企业都建立妇联组织，经常组织开展以《妇女权益保障法》、《劳动法》、《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等普法宣传，畅通女职工述求渠道，推动有关法律法规的落实和完善。这些成果的举得得益于：

1、法律法规保障。近年来《劳动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企业职工生育保险暂行办法》等与女职工合法权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出台，为女职工维权提供了法律依据，增强了女职工的自我保护意识。

2、维权渠道的畅通。马集镇新建了社会管理服务中心，妇联、工会、劳保等部门都设有窗口，实现了“一站式”服务，工会、妇联、劳动保障等部门积极发挥部门职能，履行好管理监督职能，对前来上访的女职工所提出的问题，镇妇联做到及时调查，合理的诉求要求企业整改，遏制侵犯女职工劳动权益行为的发生，使女职工权益保护的整体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

3、政策资金的支持。近年来，国家为企业出台了一系列资金扶持政策，大开信贷之门，为企业的正常运转起到了保驾护航的作用，例如妇联出台的女性创业小额贷款，为创业妇女积极争取低息、贴息贷款。马集镇金派内燃机有限公司，是女性创业的典型，女职工占职工总数的60%，前年在世界金融危机的冲击下，资金链出现了问题，镇妇联积极帮助企业申请贴息贷款，帮助企业度过了难关，恢复正常运转。

二、存在的问题

1、少数小企业未能为女职工缴纳医疗、养老等保险，尤其是工艺品企业，这些企业一般都是来料加工，职工流动性比较大，大多是农村灵活就业妇女。许多都是通过加工点加工，不便于管理，出现管理混乱的现象。

2、“四期”保护仍有不到位。虽然有相关的政策法规的制

约，但仍有企业对国家的法律法规熟视无睹，有与女职工生育前即终止劳动合同、女职工产假工资无保障，生育费用得不到报销等现象。

3、残疾女性就业难。马集镇有残疾人1304人，其中女性580人，这个弱势群体需要社会的关心，而他们往往在求职中被企业拒之门外，从而是他们失去了自食其力的机会和信心。

三、存在问题的原因

1、企业思想认识不到位，法律意识淡薄，不重视妇女工作，企业老板一味的追求利益最大化，本着只要不违背国家政策法规就行，男女同工不同酬，女职工权益没能得到维护。

2、女职工自身法律意识淡薄。由于农村妇女文化素质不高，缺乏法律维权意识。她们只要能上班又能兼顾家庭就行，受到不平等待遇也是忍气吞声，多一事不如少一事，这家干不好就换家干。

3、有些小企业既没有成立妇联也没有成立工会，妇女组织处于空白状态，致使有的企业妇女工作基本没有开展。即使配备了妇女干部，也是如同虚设。

四、建议和措施

1、积极争取支持，创造良好环境。希望上级妇联推动出台相关文件，鼓励和督促企业建立妇女组织，发挥组织基本职能维护女职工的合法利益。

2、加大宣传力度。以舆论宣传为先导，开展经常性宣传。将《劳动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企业职工生育保险暂行办法》等与女职工合法权益相关的法律法规列入普法规划，营造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的氛围，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女职工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使广大

女性真正受到法制教育，做懂法、守法的好公民，同时在全社会营造尊重、理解和帮助女性的良好氛围。

3、稳定残疾女职工就业。鼓励福利企业安置残疾女职工，大力支持残疾人创业，加大残疾女职工的就业比例。就业是残疾人赖以生存的基础，要多形式、多渠道安排残疾人就业，实施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稳定残疾人就业，促进残疾人脱贫。同时要深入调查研究，针对残疾人工作的新状况、新问题，分析研究，提出新政策、新方法，及时解决残疾女职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保证这一特殊群体跟上时代的步伐，共享现代社会文明成果。

文档为doc格式

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调研报告篇四

维护农村妇女权益工作调研报告

妇女不仅占农村社会人口的一半，而且已成为**市农业生产的主要从事者和构建和谐社会的主力军。维护农村妇女权益不仅是贯彻党的农村政策，推进农村改革、发展、稳定的重要内容，而且关系到调动她们投入建设美好乡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积极性，关系到社会的稳定、平安与和谐。从7月12日-8月30日，**市村规民约修订工作调研组在全面普查的基础上，通过走访、座谈、问卷、查阅资料等多种形式开展以维护妇女权益为重点的村规民约修订工作的专题调研，全面了解**市以维护妇女权益为重点的村规民约修订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积极探索解决问题的有效途径，形成尊重妇女、保护妇女、维护妇女权益的良好社会氛围，为**市重返第一方阵凝聚人心、汇聚力量。

一、以维护农村妇女权益为重点的村规民约修订情况

**市下辖924个行政村，其中制订村规民约的占74.3%。在

所有制订村规民约的村中，以后制订的占93.2%，其中以后制订村规民约的占49%。制订村规民约的部分村根据形势需要进行修改，最近一次修改是在以来结合美好乡村建设而进行，增添内容主要为环境卫生方面。93.8%的村近年来没有对村规民约中妇女权益相关条款和内容进行修订。未制订村规民约的村包括在很多年前制定了村规民约，但因村委会换届、保管不当等原因，现在失去了村规民约。

通过调查了解，各村所制定的村规民约涉及的内容和条款多寡不一，最少的只有6条，多的几十条。少数村内容简单，只是针对某一个方面，比如针对消防而制定的村规民约，大部分村规民约内容覆盖社会治安、乡风民俗、邻里关系、婚姻家庭、土地管理、文明卫生、计划生育等方面，其内容体现了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精神，无侵犯妇女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有的还细化为夫妻共同承担家务、共同承担计划生育、共同管理家庭财产、禁止性别歧视、反对家庭暴力、禁止虐待、遗弃女婴等条款。有文字可查的村规民约中没有歧视妇女的条款。

调查中，91.2%的人觉得现有的《村规民约》执行得挺好。村规民约作为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约束的行为规范，是村民自身的创造物，是村民共同利益的表达机制，体现了本村村民的意志和利益。村规民约还在美好乡村建设中发挥了规范传统伦理道德、促进邻里和睦、推进移风易俗、加快科技生产、解决农村一般性纠纷等积极作用。调研中，大多数接受调查的村干部表示随着年轻一代村民学历和文化素质的提升及生活水平的改善，大家普遍都能够看懂并较好的执行村规民约了，婆媳和家庭矛盾明显减少了、崇尚科学的多了、晚婚晚育的多了。村规民约在潜移默化中规范了村民的行为，改变了他们的生活观念。村规民约中倡导的行为逐渐成为村民的行为规范，村规民约中禁止的事项成为村民逐渐摒弃的行为。在制定和执行村规民约过程中，政府有关部门及村委会都非常重视利用村规民约解决家庭问题。例如：某村的一女其夫大男子主义严重，且对其有暴力倾向，村规民

约制定后，通过对其进行宣传和教育，其夫逐步意识到自己以前的做法欠妥并不再施暴，因为村规民约中有规定，夫妻地位平等，反对男尊女卑。

二、以维护农村妇女权益为重点的村规民约修订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存在的问题

调查中，100%的村干部认为村里的村规民约没有违反男女平等原则的条款，96.5%的人认为本村男村民和女村民享受完全一样的福利待遇，并且完全平等。村规民约在维护妇女权益问题上能够坚持男女平等原则，保证妇女享有与其他村民同等的待遇，较好地维护了农村妇女的合法权益。但从调查结果综合来看，村干部理解的男女平等局限在见诸文字的部分，有文字可查的村规民约和文件资料上都没有明显性别歧视的内容，实践却并非完全如此。

1. 维护妇女权益的内容薄弱

从各村制订村规民约的具体内容上看，涉及维护妇女权益的内容相对单薄，仅体现在婚姻家庭领域男女平等和计划生育方面，相当一部分村没有在村规民约里对妇女权益做出保障。比如蚌山区下辖21个行政村，制订村规民约的有19个村，其中15个村（占比71%）的村规民约对婚姻家庭方面做出规定：夫妻地位平等，共同承担家务劳动、共同管理家庭财产、反对家庭暴力，禁止歧视、虐待、遗弃女婴。还有一个村村规民约内容共18条，在第六条提及“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另有6村（占比29%）无任何关于妇女维权方面的内容。禹会区有行政村63个，制订村规民约的有50个村。其中23个村（占比46%）的村规民约都在第七条提到“树立生男生女都一样、女儿也是传后人的婚育新概念”，5个村（占比10%）提到“男女平等”，4个村（占比8%）规定：夫妻地位平等，共同承担家务劳动、共同管理家庭财产、反对家庭暴力，禁止歧

视、虐待、遗弃女婴。1个村除规定夫妻地位平等，共同承担家务劳动、共同管理家庭财产、反对家庭暴力，禁止歧视、虐待、遗弃女婴外，还对外嫁女户口管理做出规定。17个村（占比34%）的村规民约在6-10条左右，无涉及妇女权益的内容。在有文字可查的村规民约中很少有体现妇女婚嫁落户、宅基地分配、土地承包、拆迁补偿、继承、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等权益保护的内容，这些缺失内容恰恰是农村妇女权益最容易受到侵害的部分。

2. 妇女土地权益得不到有效保障

农村女性出生后，按照土地承包政策，由其户籍所在地分给土地，一般都能享受与男子平等的土地承包权利，而在结婚后户口迁移到男方家庭才能享受嫁入村的村民待遇，不迁出户口也不一定能享受原村的福利待遇。调查中70%村都实行外村女嫁到本村后，必须将户口迁到本村才能获得本村村民资格并享受村民待遇；8.2%的村不考虑户口是否迁出，本村妇女嫁到外村后，在原村的福利待遇（土地承包经营权、征地补偿款分配、村集体经济福利分配、宅基地分配等）将被收回；17.5%的村实行没有迁出户口的外嫁女，在征地拆迁时，不享受本村拆迁补偿款分配。由于农村实行“三十年不变”和“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的土地承包政策，加之绝大多数村都不用预留机动地给新增人口分地，村里也没有新开垦地或村民自愿交回的承包地，农村妇女结婚后在新居住地就很难取得承包地，同时也无法带走在娘家时分得的承包地，从而丧失了土地承包权。即使娘家所在村集体不收回其承包地，由于土地承包系以家庭为单位，无法对其进行分割等原因，也只能由娘家人继续耕种。同样，农村妇女一旦离婚便将户口迁至娘家或再嫁的夫家，其在婆家村分的承包地便由婆家村收回作为村机动地，或由离异的丈夫家庭继续承包和使用，一旦前夫再婚后，其前夫所在村集体便会以前妻和后妻只能一人享受村民待遇为由，收回离婚女的承包地或直接由前夫新娶的妻子承包、使用。土地不同于一般财物，无法迁移转走。农村妇女在离婚过程中，很少有人对土地权益进

行争取，法院判决离婚时一般也不把土地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即使对土地进行了分割，也很难执行。有些丧偶妇女平常与婆家及其家庭摩擦不断，丧偶后即失去了在婆家继续生活和居住的条件，土地权益也因失去家庭而流失。因妇女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得不到落实，一方面直接影响到子女，一方面导致与之相关的财产权益包括土地入股分红、征用土地补偿、宅基地分配、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收入的分配权等无法实现。出嫁女、离异妇女、丧偶妇女等几类群体往往因婚姻的变化而丧失土地承包权及相应其他权益，是土地权益最容易受到侵害的群体。这部分内容在村规民约中很少提及到，这说明文字公示的村规民约没有明显违背男女平等精神，但违背男女平等精神和损害妇女基本权益的村规民约不一定有文字记录，却在实践中长期沿袭执行。

3. 妇女生殖健康权利易被忽视

尽管法律规定实行计划生育是男女双方的事，男女双方都有采取避孕节育措施的义务，但农村地区却普遍缺乏相关的科学知识，同时受男尊女卑思想的影响，对男扎存在误解，认为男扎对男人身体伤害大，一旦男扎以后就无法做重活；如果采取结扎的措施来避孕节育，无论男女身体一定会受影响，首先应作牺牲的是女人，避孕节育首先应该是“女人们的事”，导致许多农村妇女不顾身体状况被迫采取输卵管结扎、上环等避孕节育措施，严重损害了女性的生殖健康权利。调查中了解到因女同志身体原因不宜采取避孕节育措施而被动男扎比例不足10%，很少发现有主动男扎现象，其实男扎比女扎要方便和简单，对于身体的影响较小，以后要想再生，复通机率比女的大。

4. 留守妇女婚姻家庭问题隐患多

随着农民工大量涌入城市，农村“留守妇女”群体逐渐壮大，她们忍受着与丈夫长年两地分居的孤寂，守着家中的一亩三分地，赡养老人，照顾孩子，一肩挑起全家的重担。首先出

于农村实际生活的需要，在农业生产的种、收、管理等环节中产生的繁重的体力劳动在男人外出打工的情况下都需要她们自己来承担。其次由于自己男人不在家，缺乏心理安全保障，即使受到其他人的欺凌，或者被骗色劫财以后也不敢伸张，部分妇女即使在受侵犯的情况下不敢主张自己的权益。再次由于丈夫外出务工夫妻长期两地分居，缺乏思想沟通以及性交流，造成感情疏远。尤其对于年轻妇女来说，性压抑已经成了她们感情生活的一大痛楚。她们的丈夫在外打工同样面临两地分居带来的一系列情感问题，久而久之婚姻容易出现问題。一些妇女在遭受婚姻危机后，往往得不到公正适当的处理，致使无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二）原因

1. 对村规民约的重视程度不够

调查中从村规民约的具体内容上看，多村内容完全相同，脱离本村实际，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由于**市村级集体经济相对薄弱，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滞后，村民利益冲突少，部分村民对于村规民约漠不关心。加之，村里大部分青壮年长期或不定期外出打工，在家村民很少等客观原因，造成了关注村规民约的村民很少。除了村委会制定（占比1.7%），无论是全体村民参与制定（占比10.7%），或是全体村民代表参与制定（占比40.8%），或是部分村民代表参与制定（占比17.2%），还是村委会制定后征求村民意见后通过的（占比29.6%），调查显示村规民约的制订有一定的代表性，但是村委会和村民由于缺乏足够的重视和经验，在上级要求之下，可能草草照搬照套了事。比如蚌山区下辖21个行政村，制订村规民约的有20个村，大部分村规民约内容与格式雷同，其中19个村（占比95%）的村规民约互相照搬照套；禹会区辖区有行政村共63个，制订村规民约的有50个村，其中32个村（占比64%）的村规民约互相照搬照套。

2. 部分基层干群观念滞后，法律意识不强

通过统计显示，接受问卷调查的村干部高中以下学历占85%。农村基层干部大多学历低，法律知识缺乏，依法治村、依法行政意识淡薄。村干部和村民遇事，喜欢用传统习惯的方法解决问题，很少用法律手段解决。在制订村规民约时往往以“合理”代替“合法”。一方面，在农村开展《妇女权益保障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不够广泛深入，对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宣传教育力度不够，采取的宣传手段单一，没有有效利用报纸、广播、墙报和文艺巡演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来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广大人民群众思想没有达成共识，没有彻底清除男尊女卑、重男轻女的传统观念对人们思想的束缚，男女平等写在纸上，贴在墙上，但是没有入脑入心。无论是真正由村民决议的还是由领导包办的“村规民约”中的传统文化糟粕往往挥之不去。“男尊女卑”、“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等传统封建思想在农村具有深厚的影响，并成为利用村规民约损害弱势妇女合法土地权益的思想基础，导致侵犯妇女合法权益的现象时有发生。另一方面，农村妇女法律意识和依法维权观念淡薄，法律知识匮乏，往往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还认为是合理合法的，而不积极争取，很少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争取男女平等权利。

3. 农村妇女参政议政能力有待提高

当前农村，女性参政的比例偏低，参政议政意识差，妇女进入村民委员会、村民代表会议等农村权力机构的意识不强。* *市目前现任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正职比例偏低，只有2.4%。女性参政的比例低，参政意识弱，导致在农村事务的决定过程中，妇女的利益要求和意见难以得到充分的表达，妇女利益诉求的渠道不够畅通，保证不了农村妇女在农村事项决策中的参与权，弱势妇女的权益更难以得到维护。相对于其他村民，出嫁女、离异妇女、丧偶妇女等几类群体处于弱势，村里的男性和媳妇是一个更大的利益集团，如果要给弱势妇女群体分配土地权益，就必然会影响到他们的既得利益，于是在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制定相关村规民约时，女性代

表比例低，弱势妇女代表更低。由于村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局限性，村规民约往往反映的不是全体村民，而是一个利益集团的利益，妇女特别是弱势妇女的呼声难以得到反映，导致弱势妇女不能平等享受权利。

4. 相关法律可操作性欠缺

对于农村妇女的土地权益的保护，各类法律法规均有明确规定。《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三十条规定：“农村划分责任田、口粮田等，以及批准宅基地，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权利，不得侵害妇女的合法权益。妇女结婚、离婚后，其责任田、口粮田、宅基地等，应当受到保障”。第三十二条规定：“妇女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费使用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第三十三条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因结婚男方到女方住所落户的，男方和子女享有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的权益”。而《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六条也明确规定：“农村土地承包，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承包中应当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剥夺、侵害妇女应当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第三十条规定：“承包期内，妇女结婚，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妇女离婚或者丧偶，仍在原居住地生活或者不在原居住地生活但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这些规定，对结婚、离婚和丧偶的女性而言，无疑具有保障意义。从调查的情况看，现行的《农村土地承包法》内容还比较笼统，在实施过程中可操作性仍有欠缺。许多法律政策尊重男女平等，没有歧视妇女权利，但因没有充分考虑现实的社会性别利益关系和婚姻关系的流动性，使法律政策在实施过程中给农村妇女带来不利。在实际生活中，这些法律规范并未得到充分贯彻实施。当女性婚姻状态发生变化时，原居住地的发包方就以女性在新居住地可获得承包地为由收回原承包地，而新居住地也以女性在原居住地应有承包地为由

拒绝为女性提供承包土地，这就致使女性在原居住地和新居住地都无法承包土地。

5. 对违法行为缺乏必要的制约和监督

从收集上来的村规民约看，除了少数几个明确规定了违约责任外，绝大多数村规民约没有明确违约责任。遇到村民不执行或违反“村规民约”时，村级组织用教育、规劝和道德谴责多，用其他手段少或没有手段，对村民作用有限。

根据我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分配方案应通过村民会议讨论决定，而村民会议的表决原则是“多数决”原则。调查中71.3%的村取消出嫁、离婚、丧偶等妇女群体有关权益的决定，是通过村民代表会研究决定的，在村民代表共同利益的驱使和地少人多的情况下，少数人的权益难以得到保证。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村规民约需报镇人民政府备案。这本身就是一个监督机制，而实际中，有些村目前还没有对村规民约进行备案，乡镇干部对村规民约制定实施情况还不完全掌握，无法对其进行监督。有些村对村规民约的宣传不到位，村规民约只不过是应付检查或做给人看的花架子，村民不了解其内容，根本就没有发挥作用，致使有些地方的村规民约流于形式，成为摆设。

当女性土地权益受到侵害时，《农村土地承包法》明确规定了“应当停止侵害、返还原物、恢复原状、排除妨害、消除危险、赔偿损失”，侵权方应承担民事责任。然而，由于农村女性不善于甚至不习惯用法律武器来维权，加之女性对男性主导地位的习惯和认同，致使侵犯女性土地合法权益的行为得不到及时制止与遏制，使侵犯女性土地权益的违法行为成为习惯。

三、对开展以维护农村妇女权益为重点的村规民约修订工作

的建议

（一）加大宣传和培训力度，增强男女平等意识

加大对全社会、特别是对各级领导干部宣传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力度，要在各级各类干部培训中增加对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及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等课程的培训，有效提高领导决策层、执法者、基层干部的男女平等意识，使之一方面能依法行政，另一方面，在制定政策时增强性别意识，能自觉依法维护妇女的合法权益，同时，要组织基层干部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使之知法、懂法、带头用法。各级乡镇政府应充分认识村规民约在村民实现自治过程中的重要作用，运用法律知识指导和管理村务。正确认识村规民约的性质和效力，克服过分强调村民自治的偏见，保证村民在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实行自治。

宣传、文化、司法、妇联等部门要密切配合，通过报纸、广播、墙报、“送法进村（家）”、普法培训班、文艺演出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大张旗鼓地在各基层组织广泛深入地开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土地承包法》、《村规民约》和其他与妇女权益密切相关的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活动，要大力宣传“维持人口与资源平衡不能以牺牲妇女利益为代价”的观点。把高层意识逐步转化为广大人民群众共识，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男女平等意识和依法建章立约的自觉性，形成全社会共同保障妇女权益的良好环境氛围。逐渐改变“重男轻女”、“男尊女卑”、“从夫居”等传统思想观念，改变以村规代替法规的现象，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原则，提高妇女在农村的政治地位和经济地位。农村基层妇女组织更要发动妇女积极参与学习和宣传活动，提高妇女的法律意识，使她们了解国家法律赋予自己的权利，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在遇到依靠自身力量不能解决的问题时，能懂得向有关组织求助，懂得借助行政手段、法律手段、媒体手段来维权，以制止和减少侵害妇女土地权益现象的发生，从而根本上维护农

村妇女的权益。在美好建设系列培训中增加男女平等、妇女发展等相关内容，使男女平等成为村民的自觉观念，使保护妇女权益、促进妇女发展成为农村新时尚。把宣传、落实“村规民约”与加强农民社会公德教育紧密结合起来，融入农村日常生活。通过定期宣传、创建评比等系列活动和措施，增强村规民约的权威性和约束力，促使村民信守村规民约，实现村民自主共建。

（二）提高妇女在村务管理中的参政水平

当前村级事务往往是由村干部和村民代表决定，妇女在利益分配中处于不利地位。各基层组织要高度重视农村妇女自身综合素质的培养与提高，给予妇女更多的经济、政治、社会参与机会。**市《-妇女发展纲要》中，明确要求到，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正职达到7%比例，以增强女性在决策层的话语权。进一步完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相关法律，在《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对村民代表大会女代表的比例做出明确规定。建议女村民代表占村民代表组成人员的1/3以上，增强维护妇女权益的可操作性。在村务管理和决策中，要采取有利于促进女性参政的性别保障措施和民主竞争机制，保证妇女在村务重大事项管理中的参与决策权，特别是与弱势妇女切身权益相关的土地承包权调整与分配等事项，一定要有足够数量的弱势妇女参与方案的讨论和决策，让妇女有充分的参与权和表决权，畅通妇女利益诉求的渠道。

（三）建立并完善保护妇女土地权益的法律体系

为了增强该法在实施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尽快完善相关立法，使保障妇女土地权利的法律具体化。各有关部门应出台有关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保障的规范性文件，对农村妇女特别是外嫁女、离婚妇女、大龄女青年、“农嫁居”妇女及其子女、居嫁农妇女等在土地承包、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福利保障、宅基地分配等方面的权益进行明确规定，使农村妇女不论结婚与否或婚姻状况改变后享有应有的户籍、

居住地选择权及相应的土地权益。详细规定农村妇女（含入赘女婿）结婚后或婚姻状况改变后户籍、居住地选择权利以及不同情况下享有权利的原则。对男到女方落户和女到男家落户的，户籍所在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应给其承包土地的权利；如果户籍尚未迁移的，应动员其将户籍关系迁入现居住地。对妇女出嫁后与男方共同生活在女方居住地，而户籍又未迁的，应保留其承包地。其所生子女随父母申报登记农业户口的，应享受同村村民的同等待遇。对于离婚或丧偶妇女及其所领养子女，户籍关系未迁移出的，应保留其承包土地的权利。离婚或丧偶妇女返回娘家或再婚，均户随人走，应享受与当地村民同等的承包土地的权利。对于纯女户或独生女户，有男方到女方落户，赡养父母的，应给予土地承包权。法律政策要正视性别差异，在制定和实施过程中尽可能偏向农村弱势妇女。例如，农户土地承包合同登记可以实行夫妻双名制，夫妻各持一份，双方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在转让、租赁土地时要出具双方所持有的两份土地承包书，并由双方签名才能生效，保障妇女在分居、离婚和丧偶情况下土地承包权的安全。尽快确立出台“出嫁女”、丧偶妇女、“农嫁非”、离婚妇女等在原村组织的村民资格，加大执法力度，切实保护农村妇女的合法权益。

（四）加强对村规民约的修订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制定和修改村规民约，要充分发扬民主，从实际出发。村规民约是每个村民在日常生产生活中必须遵守和执行的行为规范。只有充分发扬民主，从村民中来，到村民中去，才能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真正反映全体村民的共同利益和愿望，调动村民参加自治的积极性，自觉自愿地遵守执行，使其成为名符其实的“民约”。建议村规民约的制定和修改，一般应该经过五个步骤。第一，村民委员会根据本村的实际情况，针对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和村民群众普遍关心的事项以及与本村发展和建设密切相关的问题，通过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提出村民自治章程需要规定的内容，确定在哪些方面制定村规民约。第二，就提出的问题和事项，发动村民广泛

讨论提出意见，并集中上报村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根据村民意见，拟定出本村的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草稿，再发给村民征求意见。第三，提交村民大会审议通过。在审议讨论过程中，要根据村民的讨论意见，作进一步的修改完善，然后交付表决，以到会人数的过半数通过。对一些分歧比较大的问题，可以暂不规定，待成熟之后再补充完善。第四，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通过后，应当以适当的形式公布，可以印发各家各户；也可以张贴公布。第五，按照规定报乡镇政府备案，接受监督。

加强国家法律对村规民约等的指导和规范，建立“村规民约”审查制度。在尊重村民自治的同时，出台相关法律条文，规范政府监督、管理村规民约的具体权限和程序，对涉及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的规定、土地权益处置的决定进行彻底清理，对未付诸文字部分的村规民约中侵害妇女合法财产权利的条款坚决予以清除，坚决制止村委会、村民小组制定的土政策大于法律的做法，完善对村规民约的审查和监督，确保村民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行使自治权。针对“村规民约”实施中部分弱势妇女权益受到侵害的问题，由妇联、民政等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维护农村土地妇女权益的专项检查，废除侵害妇女土地权益的隐形的“村规民约”，指导村民增加保护妇女权益的条款和内容，落实男女平等、家庭和睦、婚嫁落户、宅基地分配、土地承包、拆迁补偿、继承、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等各项权益。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以任何借口剥夺妇女的合法土地权益。针对“村规民约”执行难的问题，除在“村规民约”中明确提出违约责任，如批评教育、赔礼道歉、违约责任通报、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取消享受或者暂缓享受集体经济收益分配和优惠待遇等外，还要建立和完善执行的组织协调机制，在村委会的领导下由村民代表组成执行机构，对违约责任人执行违约处罚，并张榜公布，以强化“村规民约”的执行力。

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调研报告篇五

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供大家参考。

妇女儿童作为社会的弱势群体,一直备受社会关注。改革开放以来,由于国家与社会的共同推进,相关法律法规的出台,妇女儿童的各项权利得到进一步实现和落实。但是,从整体上看,我国妇女儿童的权利保护意识、维权意识仍然十分薄弱,妇女儿童权利受侵害事件时有发生,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任重而道远。本文以**区基层****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相关工作作为切入点,浅谈对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的几点思考。

一、侵犯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种类和**区现状

(一) 常见侵犯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种类和**区现状

****办理的常见侵犯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情、案件主要包括:家庭暴力、强奸、猥亵侮辱、拐卖妇女儿童等。****年至****年,**区共接报侵犯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情****起(强奸**情**起、猥亵**情**起、拐卖妇女儿童**情**起、家暴**情****起)。家暴**情中受理行政案件**起;强奸**情中受理刑事案件**起,证据不足不立案**起,刑事拘留**人;猥亵**情中受理治安案件**起,转刑事案件*起,终止调查*起,行政拘留*人。

(二) 新型侵犯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种类及特点

在日常工作中,笔者发现一类新型侵犯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种

类——家庭冷暴力。所谓“家庭冷暴力”，是指夫妻双方产生矛盾时，态度冷漠、漠不关心对方，将语言交流降到最低限度，停止或敷衍性生活，懒于做一切家务工作等非正式暴力行为。家庭冷暴力实际上是一种精神虐待，夫妻双方都是冷暴力的受害者。处于家庭冷暴力中的女性大多有委屈感、被控制感，感情变得脆弱易激动，心理上常常处于孤独状态，此类家庭冷暴力还会不经意地蔓延至家中的小孩，对下一代造成无法预估的伤害。

家庭冷暴力的最大特点在于其非肉体性、长期性。伤害强烈的或者持续相当时间的，受害者在心理、情感和精神层面乃至社会生活功能程度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害。此外，家庭冷暴力不仅体现在婚姻生活中，也体现在家庭生活中，换句话说，不仅姻亲关系中有冷暴力，血亲关系中也有冷暴力。婚姻和家庭成员的任何一方都可能是施害者也可能是受害者。发生家庭冷暴力后，很多人意识不到自己的权益受到了侵犯，***接到报**后，因为双方没有言语或者肢体冲突，只能以劝说为主，难以采取有效性的措施进行处理，导致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得不到有效保障，值得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关注。

二、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妇女儿童维权能力较差

一是妇女儿童维权意识薄弱。女性天性比较感性，容易被情感左右，比如在面对家庭暴力、性侵等情况时，常常对施暴者的转变存在侥幸心理，或者受到传统思想的影响，不愿报**求助，甘于默默忍受，部分女性逆来顺受、忍气吞声、委曲求全，不仅葬送了自身的幸福，也助长了侵权群体的嚣张气焰，使得侵犯妇女儿童权益案事件呈高发趋势。二是妇女儿童维权方式不当。基层实践中发现许多妇女儿童并不知道自身权益受到侵犯时可以寻求法律援助机构或人员的帮助，部分妇女儿童在遭受性侵、家暴后没能及时保存证据导致证

据灭失、取证困难，最终致使案件难以办理。这些都影响了侵犯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案件的办理，导致侵权人员逍遥法外。

（二）妇女儿童维权工作有待提升

一是办案水平有待提升。目前****打击侵犯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案件种类包括家庭暴力、拐卖、性侵等方面。此类案件一般发案隐匿、时间跨度久、涉及人员广进而导致案件侦办困难。与犯罪日趋专业化、智能化、组织化不相适应的是，基层****办案机制尚未健全完善，基础工作薄弱，在**情数据研判、提取固定证据、拓展案件线索、提供预**信息等方面还有较大的上升空间。二是宣传成效并不理想。当前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宣传活动，往往停留在表面，其宣传内容生动性不强，宣传方式单一，很难引发群众的思想共鸣；在开展家庭暴力、性侵犯罪类的宣传时，部分群众受传统思想影响表现出抵触情绪，或者对宣传漠不关心。此外在对相关法律进行宣传时，群众往往一知半解，这种简单粗暴的宣传教育方式，不能达到预期的效果，在提高妇女儿童维权意识方面意义不大。

三、做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的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治理意识。

一是转变思想意识。领导干部在开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时应树立大局意识，将该项工作作为重点工作加以推进，同时要协调好各方力量，切实形成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工作合力，避免出现各部门单打独斗或者推诿塞责的现象。要认清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形势，避免紧盯短期成绩、工作绩效而忽略社会的长远发展，要立足新起点、适应新常态、推动新发展，把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切实有力推进，避免厚此薄彼，影响社会和谐发展。二是强化组织部署。各级****要紧紧围绕**部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专项行动和《全省****进一步全面排查侵害妇女儿童权益违法犯罪线索的工作

意见》通知要求，建立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领导小组，细化具体任务职责，认真部署宣传、摸排和打击工作，有效形成“分工明确、层层落实”的“一盘棋”格局，力争严惩一批违法犯罪分子，解救一批妇女儿童，坚决铲除拐卖犯罪滋生土壤，建立完善预防、打击、救助、安置一体化工作机制。

（二）突出工作重点，强化打击力度。

侵犯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违法犯罪活动的存在，既有客观上社会自身免疫力的问题，也有主观上认识偏差和工作开展不到位的问题。各级部门特别是****要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全**动员，全**行动，全面打好排查、打击、整治“组合拳”，从源头上清创除瘤，肃清社会治安环境。一要开展地毯式排查。各级****要以社区实有人口攻坚行动为契机，充分发挥机制优势，由社区民**采集网格内的外来妇女情况和本地妇女儿童生活现状，开展一次全方位、无死角的地毯式排查。同时，要充分利用群众举报、**情案件梳理、网上信息筛查等手段，对本地侵犯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情况开展调查摸底，梳理排查一批违法犯罪线索，为后续打击整治工作奠定基础。二要开展饱和式打击。要重拳打击辖区发生的侵犯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案件，形成强大打击攻势。对获取的案件线索，基层****要及时依法受理案件、固定证据，并与业务部门加强沟通联系，及时会商案件办理方案，依法追究违法犯罪人员法律责任。业务部门要针对侵害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相关违法犯罪形态变化，主动研究、主动经营，争取在打击方式和侦查方向有新突破，从而全力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三）提高维权能力，筑牢防范屏障。

一是开展维权教育。****要积极联合妇联及各村社区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要坚持以宪法为核心，以《民法典》、《未成年保护法》、《预防未成年犯罪法》、《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为重点，常态化开展德法教育；要用好“开学第一课”“法制大讲堂”等重要载体，

在**.*国家宪法日、开学首日、*.*学雷锋日等关键时间节点，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开展普法宣传。同时要充分利用平安创建**网融合行动、“关工进网格”资源和各村社区网格群、两微一抖平台等，定期发布普法小视频、身边**情预**、法律条款、维权方式等信息，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示教育、提供法律援助，引导妇女儿童合法维权。二是开展结对帮扶。由社区民**对前期采集的网格内重点妇女儿童基础数据和**情案件信息逐一登记造册，按时回访、跟踪了解，帮助妇女儿童保障自身权益。同时以“**法融合”为契机，以各派出所关爱工作站为依托，充分发挥“五老资源”作用，努力构建“司法+民政+**+普法志愿者”的“四包一”法律援助体系，涉及妇女、儿童的**情、案件，由“四包一”成员及时提供法律咨询和志愿服务，切实筑牢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法律屏障。

;